

憲示 第五百一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供辦事現奉

爲

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各票准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卽禮拜
三正午在本署收截

計備

國家小輪船所需各物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爲期其票准於
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卽禮拜三正午在本署收截

計開所需各物

油炭 山水 柴 燈芯 生油 卑麻油 機器油 抹物粗棉紗
牛膏 洋鹼 纏機器象皮帶 擦鐵紗紙 巴麻油 白塵灰 黃灰
帶 紅色纏機器象皮帶 擦鐵紗紙 巴麻油 白塵灰 黃灰
唐人巴厘士油 鐵 黑油 紅丹粉 綠油 白油 鉛粉 石色
油 洋燭 竹掃 鐵水桶 木水桶 洗地擦 洗地硬棕擦 油
掃 呂宋纜 蒜繩 水河線 謙布老繩 嘴連繩 白灰 帆布
繩仔 編繩仔 刀磚 火爐磚 火爐堦 蒸汽玻璃筒 寧
波巴厘是油 高巴路巴厘是油 日本巴厘是油 樂
唐人明油 另上等雪梨油 煤炭或衛署或府第所用必須由貨倉隨
時交到每次至少取一頓之四份一挑工歸

國家支理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員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
若票經蒙批准其人不肯供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如欲領投票
格式者可赴本署求取另欲詳知各款者可赴總緝捕官署及船政廳
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二月 初十日示

憲示 第五百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卽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在
九龍開投官地共四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至第四號卽冊錄岸地段第三百一十號至三百十二號並第
二百八十號均坐落九龍油麻地該地第一號至第二號四至北邊四
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尺共計四千五百方尺
每年地稅銀六十圓投價以二百圓爲底 該地第三號四至北邊四

憲示 第五百一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供辦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供辦下開各物預備總差館所用由西歷明年正月初

爲

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九千方尺每年

地稅銀一百二十圓投價以四百圓爲底 該地第四號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十六尺八寸西邊十六尺八寸共計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四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先將投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至一個月內須將所餘

一半之價再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

無論幾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五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

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

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九龍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六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呈繳臬署經歷司

七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

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投賣倘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該地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四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三百一十號至三百十二號並二百八十號第一號第二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圓 第三號每年地

稅銀一百二十圓 第四號每年地稅銀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二月

初十日示

憲 第五百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二下午三點半鐘在薄胡林道并山邊道相連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五號坐落薄胡林道并山邊道相連處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尺南邊二百一十二尺東

邊四十七尺西邊二百八十七尺共計二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四圓投價以一千五百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